

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韶曲乡振组办〔2022〕1号

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区 2021 年度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区直各单位（含垂直管理单位）：

现将《韶关市曲江区 2021 年度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径向区乡村振兴局反馈，联系电话：6683660。

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2 年 1 月 17 日



曲江区 2021 年度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工作 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1 年度我市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工作，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实施〈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办法》、《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韶发〔2018〕29 号）、《中共韶关市委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方案》以及《韶关市曲江区 2021 年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机构

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开展 2021 年度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工作，由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各专项组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曲江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和区政府办公室（金融办）联合组成曲江区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区考核办，设在区委农办），区委农办负责统筹组织实施具体考核工作。

二、考核对象

（一）全区 9 个乡镇

（二）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 20 个牵头单位和 21 个参与单位进行考核（详见附件 1）。其中，承

担乡村振兴重点工作任务的单位为**牵头单位**，除牵头部门外的参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有关单位为**参与单位**。

三、考核安排

（一）考核内容。围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重点考核《中共韶关市曲江区委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确定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主要为：对乡镇的考核内容包括强化党的领导、产业振兴发展、乡村建设行动、生态宜居、四个优先、基层治理、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 7 个方面 43 项内容（详见附件 2）；对区本级有关单位的考核内容包括组织领导、政策制定、工作推动、工作成效等 4 个方面 8 项考核指标（详见附件 3，具体考核指标按年度任务完成）。

（二）考核程序。2021 年度全区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在 2022 年 1 月底前完成。考核指标数据统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地考察时间另行通知。

1. 报送年度考核自评报告，2022 年 1 月 19 日前完成。各被考核单位按照考核内容，形成本地区本部门年度考核自评报告。

2. 开展考核评分，2022 年 1 月 19 日前完成。采取查阅资料或实地考察的方式对被考核单位进行评分。

3. 成绩汇总和审定结果。各牵头单位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前将本部门负责考核的项目得分情况呈报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审定，批准通过后对考核结果进行通报。

四、考核方式

(一) 对各乡镇考核评分。主要由牵头考核部门负责，自行组织人员开展考核，采取评议自评报告、座谈交流、查阅资料、数据监测或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以百分制对各镇进行综合评分，再将考核分值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 对牵头部门考核评分。主要由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采取查阅资料或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以百分制进行综合评分。

(三) 对参与部门考核评分。参照牵头单位的考核方式进行，主要由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参与部门参与、支持、配合乡村振兴工作情况以百分制进行评分。

五、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以考核成绩进行等次评价，得分 90 分及以上的，评价等次为“优秀”；得分 90 分以下不低于 80 分的，评价等次为“良好”；得分低于 80 分的，评价等次为“一般”。

考核结果作为对乡镇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单位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作为机关绩效考核、涉农财政资金安排和涉农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

对考核结果为“一般”或某些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乡镇和

区有关单位,提请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有关领导将对其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情况比较严重的进行问责处理。在考核中发现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的,取消单位当年评“优秀”等次的资格;情节严重的,提请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给予有关单位通报批评,已被评为“优秀”等次的,予以撤销。

六、考核工作要求

(一) 强化攻坚意识。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工作,强化考核工作责任落实,对本地本部门乡村振兴工作进行自查自评,善于发现问题,敢于较真碰硬,确保在省、市考核之前把短板和不足整改到位。

(二) 严肃对待考核工作。乡镇党委、政府和区有关单位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对照考核工作要求,逐项检查核实,对提供资料 and 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实反映各地各部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工作成效和存在问题。考核工作中出现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和敷衍应付的,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三) 严格考核工作纪律。参加考核工作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要严格遵守廉洁纪律和保密规定,严格按照程序、标准和要求做好考核工作,考核工作中出现违规违纪行为的,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附件：1. 考核对象名单

2. 2021 年度乡村振兴实绩考核评分表（适用于
考核各镇）

3. 2021 年度区本级部门乡村振兴实绩考核评分
表（适用于考核各牵头单位、参与单位）

附件 1:

考核对象名单

一、各乡镇（9 个）

马坝镇、大塘镇、白土镇、樟市镇、乌石镇、沙溪镇、枫湾镇、小坑镇、罗坑镇。

二、牵头部门（20 个）

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委政法委、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曲江分局、区住建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委农办、区乡村振兴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卫生健康局、团区委、区供销联社。

三、参与部门（21 个）

区纪委监委、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金融办）、区政协办公室、区委统战部、区委编办、市公安局曲江分局、区医保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工商联、区总工会、区妇联、区残联、区气象局、区税务局。

附件 2:

2021 年度乡村振兴实绩考核评分表

(适用于考核各乡镇)

考核对象: _____ 镇 评分单位: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或标准)	分值	牵头考核 部门	扣分事项	扣分值	得分
一、强化党的领导 (11 分)	1.1 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压实乡镇主体责任，将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纳入乡镇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	3	区委组织部			
	1.2 高质量完成镇、村领导班子换届工作，抓好新班子培训管理。	3	区委组织部			
	1.3 强化党建引领，推动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实行“四议两公开”。	1	区委组织部			
	1.4 加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	1	区司法局			
	1.5 深入农村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讲活动，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建党 100 周年系列活动。	3	区农业农村局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或标准）	分值	牵头考核部门	扣分事项	扣分值	得分
二、产业发展 (12分)	2.1 粮食种植面积和总产量达到年度要求任务，生猪产能恢复到正常年份水平。	3	区农业农村局			
	2.2 完成50%存量撂荒耕地复耕复种任务，“消灭”15亩以上的连片可复耕撂荒耕地。	2	区农业农村局			
	2.3 有省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镇村，或有省级以上（含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或有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粤字号”农业品牌目录农产品、“三品一标”产品、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认定基地。	3	区农业农村局			
	2.4 数字农业建设见到成效，益农信息社行政村全覆盖，运行正常，设备设施管理到位，能正常工作。	2	区农业农村局			
	2.5 集体经济强村比重稳步提升，所有行政村的集体经济收入达到10万元以上。	2	区农业农村局			
三、乡村建设行动 (27分)	3.1 乡村规划体系有效优化，镇级统筹推进乡村规划编制与实施。	2	区自然资源局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或标准）	分值	牵头考核部门	扣分事项	扣分值	得分
	3.2 提升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和健康管理水平，提升镇级疾控机构应对重大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	2	区卫生健康局			
	3.3 完善城乡文化设施。	1	区文广旅体局			
	3.4 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	2	区人社局			
	3.5 将外出务工和本地就业创业农民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训对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	区农业农村局			
	3.6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全面完成全域自然村“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任务，积极开展村庄清洁行动。	4	区农业农村局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或标准）	分值	牵头考核部门	扣分事项	扣分值	得分
	3.7 开展农村环境卫生长效考核，落实农村卫生保洁长效机制，配备保洁员和保洁资金，重视农村人居环境问题整治，基本完成通报问题整改工作。	4	区住建局			
	3.8 深入推进圩镇人居环境整治，圩镇环境干净整洁。	2	区住建局			
	3.9 做好河湖管护，河湖无积存垃圾，推进“清四乱”“清漂”常态化规范化。	2	区水务局			
	3.10 无新增农村违法乱占耕地建房情况。	3	区自然资源局			
	3.11 健全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农村公共机构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定点投放转运。	3	区住建局			
	3.12 实施村内道路建设攻坚行动，全区自然村内干路路面全部硬化路，支路、巷路面硬化分别完成任务量的30%	1	区农业农村局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或标准）	分值	牵头考核部门	扣分事项	扣分值	得分
四、生态宜居 (21分)	4.1 因地制宜创建干净整洁村、美丽宜居村、特色精品村，所有示范村建成美丽宜居村，50%以上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100%的行政村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	3	区农业农村局			
	4.2 深入开展“四小园”建设	1	区农业农村局			
	4.3 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完成2021年度户厕改造、新建和改造无害化卫生公厕任务；农村厕所摸排整改工作全面到位，没有旱厕，公厕有长效管理机制。	6	区农业农村局			
	4.4 深化土壤污染综合防治，无发生重金属源头污染事件。	1	市生态环境局曲江分局			
	4.5 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	1	区农业农村局			
	4.6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不低于往年。	1	区农业农村局			
	4.7 深入开展农村“三线”整治。	1	区工信局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或标准）	分值	牵头考核部门	扣分事项	扣分值	得分
五、落实“四个优先”要求（4分）	4.8 抓好农村污水治理专项行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提高至60%，辖区内无黑臭水体。	3	市生态环境局曲江分局			
	4.9 完成自然村集中供水覆盖任务，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100%，水质检测合格。	2	区水务局			
	4.10 开展农房风貌提升工作，持续推进农村破旧泥砖房清拆用，完成存量农房微改造年度任务。	2	区农业农村局			
	5.1 注重选拔熟悉“三农”工作的干部从事“三农”工作，镇级乡村振兴办公室专职配备3人以上。	2	区委组织部			
六、基层治理（12分）	5.2 强化人才支撑，加大乡村振兴实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力度。	2	区人社局			
	6.1 积极参与乡村治理“百镇千村”示范村创建活动，有村庄获评2019年-2020年乡村治理示范村，或参与2021年广东省乡村治理“百镇千村”示范村创建活动。	3	区农业农村局			
	6.2 所有行政村（社区）建立村（社区）级志愿服务队伍，在“i志愿”系统注册，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并录入服务时长。	2	团区委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或标准）	分值	牵头考核部门	扣分事项	扣分值	得分
七、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13分)	6.3 修订完善村民约的行政村(社区)比例达 100%。	3	区民政局			
	6.4 建立村庄管理长效机制	2	区农业农村局			
	6.5 农村主要道路卡口、学校、幼儿园、广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宗教场所主要出入口以及群众公共活动场地的视频监控资源联接到镇村综治中心。	2	区委政法委			
	7.1 强化现有帮扶政策衔接，保持现有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强化工作体系衔接、财政投入政策衔接。	4	区农业农村局			
	7.2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易返贫致贫人口实施常态化监测预警。健全扶贫资产管理台账和制度体系，加强扶贫项目资金资产管理和监督。	3	区农业农村局			
	7.3 建立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机制。	3	区农业农村局			
	7.4 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分层分类及时落实帮扶政策。	3	区民政局			

附件 3:

2021 年度区本级部门乡村振兴实绩考核评分表

(适用于考核各牵头单位、参与单位)

考核对象: _____

评分单位: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或标准)	分值	考核 责任 部门	扣分事项	扣分 值	得分
一、组织领导 (6 分)	1. 机制健全	1.1 健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推进机制, 积极牵头或参与所属乡村振兴专项组工作, 加强对本单位本系统乡村振兴工作的领导, 明确责任分工、强化部门协同、畅通联络沟通, 形成乡村振兴工作合力	3	考核 组			
	2. 责任落实	2.1 落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部门责任, 有计划、有步骤部署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工作任务, 落实工作责任。	3				
	3. 政策文件制定	3.1 按照《中共曲江区委 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方案》要求, 制定出台本部门助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规划、重大措施、政策文件 (没有合适理由未出台的, 每项扣 3 分, 扣完为止)	12				
二、政策制定 (20 分)							

	4. 措施办法制定	4.1 结合部门工作实际，探索改革创新或加大工作力度，制定出台支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措施办法	8			
三、工作推动 (24分)	5. 工作推动与开展	5.1 积极采取措施推动区委区政府部署的涉及本部门的乡村振兴工作	6			
	6. 工作指导与服务	6.1 对下级部门和基层政府涉及本部门领域的工作进行技术指导或服务	8			
	7. 工作督促与检查	7.1 通过日常调研或常态化检查，发现下级部门和基层政府涉及本部门领域的工作存在问题并及时督促整改落实	10			
四、工作成效 (50分)	8. 任务完成情况	8.1 按时有效推进《中共曲江区委 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方案》规定牵头负责的任务	50			